

序号	要素		内容
1	资金名称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2	来源规模	中央	1221万元
		省级	-3万元
		市级	
3	分配依据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社）（2023）385号）
4	扶持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	拨付时间		2023年12月6日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哈财指（社）〔2023〕398 号

呼兰区、双城区财政局，市人社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社〔2023〕385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单位）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规定，财政部门、人社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人社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请市人社局确定 1 名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备案（详见附件 4）。区财政部门应比照市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4.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1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负数扣回)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负数扣回)	省级财政缴费补助资金 (负数扣回)
合计	-779	-749	-30
市本级	1,218	1,221	-3
呼兰区	-105	-85	-20
双城区	-1,892	-1,885	-7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设立依据及项目内容		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内容：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参保人数		(万人)	附件3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养老保险综合参保率		%
		指标2：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待遇发放率		%	100%	
		指标3：虚报参保人数		(人)	无	
		指标4：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月)	≥24	
		指标5：★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指标3：★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指标4：★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领取待遇人数		(万人)
指标2：享受政府补贴人数				(万人)	附件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单位：万人

单位名称	参保人数	享受待遇人数	享受政府补贴人数
市本级	≥43.56	≥12.12	≥20.7
呼兰区	≥22.27	≥6.76	≥9.52
双城区	≥28.19	≥6.86	≥15.24

附件4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